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高新区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分析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气污染监测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顺安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